

評估政策

評估目的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致力推行「學、教、評」合一，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的效能，並建立學生在學習和評估方面的積極性，逐步發展「作為學習的評估」。為達致更佳的學習，評估是作為課程、學與教和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具備以下的目的。

讓學生

1. 了解學習目標，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
2.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3.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

讓教師和學校

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2.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等，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讓家長

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2. 考慮如何透過家校合作，改善子女的學習。
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評估類型

本校已制定課程的學習目標和重點，以說明學生應學習的內容。評估則是通過搜集學生在各方面(包括學習過程和學習結果)的學習顯證，然後詮釋資料，判斷學生的表現，作為改善學習與教學的基礎。因此，評估是課程、學與教及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校的評估類型分為兩種：進展性評估、總結性評估

進展性評估

- 進展性評估是「**促進學習的評估**」，是為學與教蒐集回饋，使教師可以運用這些回饋檢討教學得失，從而相應地調整教學策略，令學習更有效。
- 除了定期的紙筆單元評估外，任何學習活動，包括：課堂課業、家課、作業、工作紙、默書及專題研習等均屬進展性評估。
- 教師透過觀察學生課堂表現和課堂學習的投入度、活動或專題研習的態度和參與度，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用以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
- 定期紙筆單元評估能以「小步子、快回饋」的方式給予學生改善學習的指引。
- 每次定期紙筆單元評估後，教師會盡快向學生提供回饋，並在備課會議時段檢討，分析學生在該單元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並建議跟進及改善的方法，回饋學與教，把檢討的內容記錄在「備課會議記錄」中。
- 定期紙筆單元評估頻次：

中、英、數、常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單元進行一次。● 單元教學進行中段或完成單元教學後，教師讓學生回家溫習，在兩星期內在課堂內推行進展性評估，以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分析學生的學習，回饋教學。有關評估表現不佔成績表總分比例。
---------------	---

總結性評估

- 「總結性評估」是「**對學習的評估**」，它總結學生學會了多少，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總結性評估總結不同學習階段的成效，也是學與教的回饋，幫助教師及學生進行檢討及反思，了解學與教的成效，調節往後的教與學策略。
- 反映學生在整個或某個階段及某部分課程中所達到的能力(例如：上學期考試)，讓家長、持分者及學校能判別學生所達到的程度。
- 讓學校了解所教授課程的果效，並對課程作反思和檢討。
- 除舉辦校內總結性評估外，本校學生亦同時參與教育局/教評局不同階段的總結性評估，如：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六年級的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PS1)。

● 評估頻次：

一至五年級	上、下學期各設一次考試
六年級	全學年三次考試，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是呈分試，第三次考試是畢業試

總結性評估各科卷別、積分分佈及時數安排：

科目	年級	試卷類別	考核時限	積分分佈		備註	
中文	P. 1	聆聽	約 15 分鐘	20 分	佔 90%	平時分 10%	
		說話	每人 3 分鐘	30 分			
		讀寫	45 分鐘	50 分			
	P. 2-4	聆聽	約 20-25 分鐘	20 分	佔 90%	平時分 10%	
		說話	每人 3 分鐘	20 分			
		閱讀	45 分鐘	80 分			
		寫作	P. 2(45 分鐘) P. 3(40 分鐘) P. 4(55 分鐘)	50 分 80 分			
	P. 5-6	中文考試(一份卷)	60 分鐘	100 分	佔 90%	平時分 10%	
	非華語中文	NC1, 2	聆聽	約 20 分鐘	20 分	佔 90%	平時分 10%
			說話	每人 3 分鐘	30 分		
讀寫			45 分鐘	50 分			
NC3, 4		聆聽	約 20 分鐘	20 分	佔 90%		
		說話	每人 3 分鐘	20 分			
		閱讀	45 分鐘	80 分			
		寫作	45 分鐘	80 分			
英文	P. 1-4	Listening	30 mins	30 marks	Total: 140 marks (90%)	Daily performance 10% (homework 5%, lesson participation 5%)	
		Speaking	/	20 marks			
		Reading and Usage	35 mins P. 1(1 st term 45 mins)	60 marks			
		Writing	20 mins P. 1(1 st term 30 mins)	30 marks			
	P. 5-6	English (combined paper)	60 mins	100 marks (90%) (Listening 15 marks Reading & Usage 60 marks Writing 25 marks)		Daily performance 10%	
	數學	P. 1 上	卷一	45 分鐘	100 分(佔 90%)		實作 5%平時分 5%
P. 1 下 P. 2		卷一	45 分鐘	100 分(佔 70%)		實作 5%平時分 5%	
		卷二	25 分鐘	40 分(佔 20%)			
P. 3-4		卷一	50 分鐘	100 分(佔 70%)		實作 5%平時分 5%	
		卷二	25 分鐘	40 分(佔 20%)			
P. 5-6		數學考試(一份卷)	50 分鐘	100 分(佔 90%)		平時分 10%	

常識	P. 1-2	不設考卷			
	P. 3-4	常識考試(一份卷)	45 分鐘	100 分(佔 80%)	專題 10% + 平時分 10%
	P. 5-6	常識考試(一份卷)	45 分鐘	100 分(佔 90%)	平時分 10%
音樂	P. 4-6	音樂考試(一份卷)	約 30 分鐘	筆試 50 分+直笛 30 分	平時分 20 分 P.6 畢業試沒有音樂考卷
普通話	P. 1-6	不設考卷 ● 平時分佔 25% ● 朗讀錄音佔 50% (共 2 次, 每次 25%) ● 朗讀語音佔 25%			
聖經	P. 1-6	不設考卷 ● 課堂表現 70% ● 專題研習 30%			
視覺藝術	P. 1-6	一至四年級不設考卷 ● 平時分佔 10% ● 歷程冊佔 30% ● 平日作品佔 60% 五年級上學期考試及五、六年級呈分試設考卷 ● 平時分佔 10% ● 歷程冊佔 30% ● 考核作品佔 60%			
音樂	P. 1-6	一至三年級不設考卷 <u>P. 1-2</u> ● 歌唱佔 50% ● 工作紙佔 40% ● 平時表現佔 10% <u>P. 3</u> ● 直笛佔 50% ● 工作紙佔 40% ● 平時表現佔 10%		四至六年級設考卷 ● 直笛佔 30% ● 樂理筆試佔 50% ● 平時表現佔 20%	
體育	P. 1-6	不設考卷 ● 技術試佔 30% ● 體適能佔 20% ● 工作紙佔 10% ● 態度分 (包括電子學習歷程檔、平時分)40%			

平時分的計算準則：

科目	計算準則
中文	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5%，家課表現 5%
英文	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5%，家課表現 5%
數學	一至四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作評量 5% ● 完成功課認真度及課堂參與投入度 5% 五至六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功課認真度 5%，課堂參與投入度 5%
常識	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10%
普通話	課堂表現 25%
視覺藝術	課堂表現、帶齊視藝用品、創作後的清潔、與同學分享創作意念，共 10%
音樂	一至三年級：課堂表現及學習態度 10% 四至六年級：課堂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紙共 20%

各科評估內容

- 各科依據教育局的課程指引，訂定不同學科的學習重點和評估要求，以觀察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是否能掌握不同的知識、能力和態度。
- 評估重點：
根據校本課程及進度，配合該科建議的考試題型，並列出評估重點，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學習情況。
- 除以校本課程為中心外，亦借助有信度的評估工具(如：全港性系統評估)，量度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果效，從而改良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 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機制，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學生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第一次考試(約在 11 月進行)及六年級第二次考試(約在 3 月進行)的校內評估成績。所呈報的成績，科目比重是根據科目的相對重要性及各科所佔的總教學時間百分比而訂定。各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視覺藝術	音樂
比重	9	9	9	6	3	2

試後回饋

- 回饋能有效地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項。
- 回饋著重讓學生知道自己的表現(knowledge of performance)和應有的期望(knowledge of expectation)。
- 教師應讓學生知道，或與學生討論學生的評估表現及改進方法。

試後分析：

回饋週：

- 在考試完結後設5天為回饋日，讓科任教師與學生核對考試卷，作出有效的回饋，檢討考試的表現，使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方法，讓學生進一步自我完善。

派發成績表：

- 有關成績表之各項安排：

- 派發成績表次數及項目

- ◇ 為使家長明白學生的學習表現，在上、下學期考試後會安排一至五年級家長日，六年級會安排兩次家長會，同步派發考試成績表。
- ◇ 班主任根據平日觀察、資料搜集(日常課業、科任教師的意見)及成績表，與家長面談，討論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及可提升的方向。

- 各科成績顯示

- ◇ 各科成績及平均分以A、B、C、D、E等級顯示，成績在C等或以上為合格。

- 各科分數與等級的換算如下：

等級	A	B	C	D	E
分數	86-100	70-85	60-69	50-59	0-49

- 考勤

- ◇ 考勤項目包括缺席及遲到紀錄。

- 操行

- ◇ 操行以A、A-、B+、B、B-、C+、C、C-、D+、D、D-等級表示，最高等級為A。

- 評語

- ◇ 班主任根據學生全學期的整體表現，為學生撰寫適切的評語，紀錄於成績表內。

- 課外活動/服務紀錄

- ◇ 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比賽之獲獎紀錄、課外活動項目及服務項目，會紀錄於成績表內。

- 獎勵/懲罰

- ◇ 紀錄學生之校內獎項或經核實准許登錄的校外獎項，與及優點、小功、大功、缺點等資料。
- ◇ 為鼓勵學生於學業、品德及服務各方面的優良表現，學校設立獎項如下，有關

獎項會記錄在獲獎學生的成績表上。

獎學金/獎項
聖公會傑出學生獎學金(全級榮譽獎)
張培揚主教獎學金(品學兼優獎)
植栢燊校監獎學金(品行優異獎)
聖公會聖腓力堂獎學金(多元卓越獎)
全級名次獎
學科獎
學業獎
品行優異獎
作業優異獎
學科進步獎
品學進步獎
服務獎 (班中服務表現)
多元服務獎 (校外服務表現)

- ◇ 學校會把榮獲全級名次獎及學科榮譽獎的學生姓名上載學校網頁，並張貼在校內的榮譽榜上，以鼓勵學生。
- 成績表補發
 - ◇ 如成績表因遺失或破爛需校方予以補發，家長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補發成績表需時7工作天。
- 升級/留級
 - ◇ 學生如完成該級課程，並達到水平，獲准於下一學年升級。
 - ◇ 如學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該年級課程，須由校方酌情處理，方可升級。
 - ◇ 所有升級/留級須顯示於下學期末成績表上。

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按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公平地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EN)，因此，本校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的考試安排。

- 非華語學生(NCS)的支援(中文科考試)：
 - 按不同年級的需要提供支援，包括：
 - ◇ 另擬試卷
 - ◇ 抽離原班

-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SEN)的支援：
 - 根據「學習支援組」訂定的支援學生名單，及由教育心理學家建議的評估調適措施，調配校內資源以落實有關支援安排，例如：加時作答、讀卷、放大卷等。
 - 在落實有關安排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知會學生、其家長、班主任及該科任教師。
 - 獲支援的學生，其成績表上不會作特別顯示，因為他們的評核目標與正常試卷的評估目標基本上相同。

幼小銜接

- 為讓一年級學生逐步適應小學的紙筆評估模式，盡量安排由原任教師監考，一年級上學期考試會按各科的情況安排不同形式的讀卷，另一年級上學期不設數學卷二考試。
- 一年級學生不設常識科紙筆考試。
- 讀卷安排只限於一年級上學期作過渡性安排，一年級下學期起不設任何讀卷安排。
- 各科讀卷安排如下：

科目	一年級上學期
中文讀寫	全卷讀，閱讀理解文章除外
英文閱讀及運用	全卷讀，閱讀理解文章除外
英文寫作	全卷讀
數學卷一	全卷讀